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惠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血液净化用反渗透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11），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RO Dia II3600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186500 元	套	1	2186500 元
合计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Y：2186500.00 元					

二、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用等。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

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方式：电汇（）、支票（）、现金（）、汇票（），选项划“”表示。

五、付款期限：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金额为（8746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为（65595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30%，金额为（65595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六、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乙方代办运输，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七、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进口设备），厂家随机资料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7.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7.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7.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7.2.4 设备的升级、软件的更新，乙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联系厂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升级，如有升级产生的附加额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36个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应延长保修期。设备一年停机不超过18天，超过1日，维保期应延长1个月。

8.3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8.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

九、包装及随机备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需方逾期付款，按照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5承担违约金。供方逾期供货，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5承担违约金。

十二、产品所有权：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所涉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

十三、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合同签约地协商或者诉讼解决。

十四、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下无内容。

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惠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惠美康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义群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8790137077
日期：2025年9月30日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集镇春店村39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	账号：76180078801300002253
税务登记号：12411100418225004F	税务登记号：91411525MACG62U96Q